

法律近代化过程中乡村宗族女性转变刍议

——江、浙、沪、皖等地区以性别关系为中心的考察*

李倩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南京210097)

摘要:在法律近代化过程中,原处于父权与夫权交替包围下的宗族女性逐渐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自我权利,取得了婚姻自主、财产继承等权利。在江苏无锡村前村,乡村宗族胡氏一族的女性或求学、或革命。在性别关系角度上而言,法律近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法律近代化;宗族;父权;夫权;女权

中图分类号:D44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5)02-0068-06

学界对家族史的研究成果甚丰,但仍有巨大的研究空间:(1)从地区分布上,苏南等城镇家族研究较多,其他地区以及乡村宗族研究较少;(2)从时段分布上,清末以前研究较多,明代、清末到民国研究比较少;(3)对家族女性的研究不及对男性的重视^①。本文拟从新角度探讨法律近代化下乡村宗族女性的转变进程,并以田野调查的乡村个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村前村胡氏作微观分析。

一、宗族下父权与夫权下女性的物化

江、浙、沪、皖等地历来为宗族聚居。根据民国23年(1944年)时国立浙江大学农学院师生及兰溪训政人员对兰溪农村的调查,5区223个村中,“多系聚族而居”^{[1]317}。江苏常熟、吴县、无锡、昆山等县有十万亩以上的族产,用以“祭祀教养恤孤济贫”^{[2]6}。徽州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他姓。

宗族是父系血缘的组织形式,在宗族形式下的性别关系是男性对女性的权力的产物。这种权力

既有个体性的,也有集体性的。

(一) 父权的表现

由于女孩不能过多地参与家庭经济生产,且出嫁时要花费一大笔钱。在江浙一带,溺婴、卖女很流行。

丁黧良(W. A. P. Martin)在浙江游历期间发现了溺婴行为的流行。“我从众多规劝人们不要伤害女婴的传单中看到了弑婴风气盛行的惨痛证据……尽管中国有仁慈的法律和高尚的文学,但这种令人震惊的犯罪行为仍然是在清王朝的许多地方肆虐”^{[3]69}。道光咸丰年间,绩溪城乡重男轻女,父母“憎而贱之,又以食用之艰,遂不恤害理忍心之举”^{[4]612}。在安徽芜湖县“向妓馆借贷金钱,将妻女押与妓馆营业,书立捆身字据”^{[5]867}。

在传统中国,江浙聘娶最重财礼“里俗嫁娶务以华靡相高,甚有为了妇聘、嫁女治妆而鬻产

* [收稿日期]2014-10-20

[基金项目]江苏省2014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KYLX_0689)“土地制度与乡村共同体互动研究(1945—1958)”

[作者简介]李倩(1987—),女,河南安阳人;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主要从事近代三农研究。

① 徐茂明:《明清江南家族史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载王家范主编《明清江南史研究三十年1978—2008》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94-395页。

者”^[6]第18册767。为图节省起见,乡民在儿子幼小时,就预养媳妇。正如浙江永嘉地方审判厅报告该地“其习惯之由来,恒发生于中等以下之社会,盖因家境寒苦,恐将来子女长成,或无力以事婚娶,为父母者预为计划,故有抱养童媳之惯例。”^[5]891

在民国初年,江苏江北各地“贫无资力者,虑子弟无力娶妇,遂先选择女子,养于家中,为将来之配偶,名为苗媳。”^[5]853有的地方童养媳的存在就是等待宗族男性继承人降生的诱饵,安徽太湖县、秋浦县等地“地方多有无子之人,每欲得子,先取一媳养之,盖谓子不易得,先养一媳,即可生子,故所养之媳俗呼为‘望郎媳’又称‘等媳’。”^[5]866“更有抱媳后终身不育,承继族丁为嗣,以养媳为配。”^[5]874在溺婴、买卖女儿的过程中有些虽是由母亲做主,可母亲却是作为父权意志的执行人出现的。

父权的力量对女性来说,已类似于对物品的掌控。在卖女或变相贩卖的文献数不胜数时,很少材料记载有家庭卖子,在整部民国初年《民事调查报告录》中涉及江浙皖地区的,只有一条;在安徽青阳县“贫民无力抚养幼孩,即价卖于各庵寺为僧徒。”^[5]870

(二) 夫权笼罩

夫权主要表现在:对女性美的畸形要求,女性在婚姻中的附属地位以及解除婚姻的单线性。

在乡民观念中,不缠足的女孩是嫁不到好人家的。缠足是“否定身体的完整性,常通过重新安排,强调或是完全剪掉女性身体构造上的某些部分或是某些肉体的自然表达来达到。”^[7]12缠足给行走功能加上了特别的障碍,使得女性更为无力。

婚后夫妻从两性关系再到婚姻的终结,传统的宗族女性并无话语优势可言。

首先,在婚姻存在过程中,妻的地位是卑于夫的。在无锡黄桥同治十一年顾氏宗族的凡例中就提出在修纂族谱时“书配某氏用小字,天尊地卑之义也;书子并行,雁行也。”^[8]因为根据父系继承原则,父子血缘是根本,就要避免“非分”的情感关系对父系伦理的干扰,夫妇间的情感也是要防范的。正是基于这样的防范,在宗族聚会或祠堂祀会时,只有男子才有资格参加,在安徽潜山、太湖、望江等县极为常见。

在无锡黄桥《顾氏宗谱》《训言十则》中对女性

是采取“防”的态度:“正家之道宜屏绝闲杂女流。盖此流善揣人意,巧为饰词。妻孥无识,堕其术中以致骨肉离间,邻里忿争,甚者或为贼之道,或未奸之媒,其害有不可胜言者。妇人株守一室,最喜此等。陪话汝等,须惕以利害,庶可杜渐防微。家有不和有二,一由妇言相激至兄弟不和,亲族不睦,甚至事父兄亦分彼此,不肯竭力尽心;为丈夫者以铁铸耳不听妇言,自无此患。一由婢妾相构,此辈愚贱无识,言他人短长……”^[8]《溧阳沙溪杨氏宗谱》中也对后世训诫“兄弟必须友爱,无论同胞兄弟,还是继母所生,一切勿听枕边言,把一件极小事妄起争竞。”^[9]认为在血缘宗族内,夫妻感情对男性生活起到的只是反向作用,而不是正面的激励作用。

农村中无法摆脱的贫穷,使得妇女背负沉重的屈辱,成为男性权力的最大牺牲品。安徽贵池、和县有兄弟转妻之风^[5]864,在转妻之外,同时也存在典妻、卖妻这样的行径。在浙江舟山乡村,也有着相似情形,“典的方式,一种原来有妻,典妻只为生子;一种是妻故无力再娶,贪简便行之。大都由于子息缺乏,不得已典妻。”^[10]221如浙江各县公署的调查“宣平、缙云、丽水、青田、松阳、遂昌、龙泉等县中下社会,亦有典妻习惯……而永康尤多云”^[5]904。浙江景宁县“卖妻系因自己贫苦无力抚养,将妻卖与他人作妻妾,由出卖人署名立约,曰‘卖婚书’”^[5]913。

柔石在1930年以浙江象山农妇为原型的《为奴隶的母亲》中,阿秀家境贫穷,因丈夫患黄疸重病在床,债人上门催债,她被丈夫典给李秀才,充当延续香火的工具。在丈夫的要笑凶暴以及秀才婆娘的虐待中生不如死。当她在李家生完孩子被撵回家,正是下秧时节,“一条狭窄而污秽的乡村小街上,抬过了一顶没蓬的轿子,轿里躺着一个脸色枯萎如同一张干瘪的黄菜叶的中年妇人,两眼朦胧地颓唐地闭着。嘴里的呼吸只有微弱地吐出”^[11]316。

其次,离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江苏等地“纵他日配偶者一方有因事悔婚,亦难撤销婚约。盖退婚之举,一般社会认为丑事,故宁可牺牲夫妇一生幸福,不肯轻易请求离婚”^[5]853。离婚“七出之条”无子、奸淫、不孝、饶舌、盗窃、嫉妒、恶疾是针对女性而设的,对男性却没有相应的规定。在安徽南陵县等地“如未婚之女有不正当行为,男家得解除婚约,但未婚之男有不正当行为时,女家不得主张

解除婚约”^{[5]873}。

再者,夫权的强大还表现在:不论对于夫家还是父家,女性都是没有继承权的。财产继承也是按父系血缘单系继承,女儿只能通过嫁妆获得一部分的财产。如江苏昆山县无女子分割财产之习俗,女子能得到的只是嫁妆。^{[5]687}

夫死无子,女性又无继承权,只能在宗族内部立嗣以继承宗祧和财产。《大清律例》规定“无子立嗣,若应继之人平日有嫌隙,则于昭穆相当亲族内择贤择爱听从其便”^{[12]179}。在传统的宗族家庭中,妻子是没有自己独立人格的,夫亡无子,寡妻起到暂时的“承受”作用——如同容器一般——但不具有宗祧继承权,也绝不是财产继承人之一,待立嗣之后,将代为保管的财产转让与嗣子。滋贺秀三正是基于此,他把无子孀妇的地位称为“中继”^{[13]335}。如不立嗣,整个宗族对这个妇女的惩罚是严酷的。不仅有来自道德上的谴责,更有诅咒和来自宗族内部的惩罚——驱逐出族,不问生死。在浙江省桐乡濮院镇濮家家谱中,“效世俗之坏风以财帛相尚而莫继,非仁人之本心,必无久矣,族之匪类。”^{[6]第21册44}

有时宗族会因经济利益剥夺孀妇的生存资源,在社会还未为女性职业提供空间而又鄙薄再嫁时,这对女性是极其残酷的。江苏省张家港金村的金钧妻章氏在夫死后,“夫弟未娶,不欲同居,乃居母家。夫弟岁遗之米。及夫弟卒,族人寓书章氏,谓米不可得,章氏读毕,吞其书不肯食,劝之不从,绝粒死。”^[14]

中国传统男系宗族下的家庭一大功能为“它将女性之异己、他性的本质尽数洗去,转化为可接受的东西,如转化为传宗接代工具或妻、母、妇等职能,从而纳入秩序”,可以说宗族在“既排斥又利用、既借助又抹杀女性的过程中,走向自身的完善”^{[15]309}”。

二、近代法律对女性的重新规范

近代之前法律制度中个人的自主独立性是缺失的。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为清末预备立宪的立法阶段,此阶段最重要的成果为《大清民律草案》。清朝灭亡后,北洋政府民事司法判决中使用的是前清的民事部分。在民国十七年,南京国民政府制订国民民法典《亲属》《继承》,使得法律向近代化迈进了一大步。

(一) 禁止裹脚

在维新变法之际,一些思想家就呼吁废止缠足。如康有为在1898年8月13日给光绪帝上奏

《请禁妇女裹足折》;梁启超、汪康年等人在上海等地积极筹备组织“不缠足会”,并利用《时务报》等现代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发挥其巨大的影响力。可以说维新思想家为近代法律确立禁止缠足起到了先锋引导作用。

清末兴起新学要求入学的女子必须要放足。1907年《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规定“女子缠足最为残害肢体,有乖体育之道,各学堂务一律禁除,力矫弊习。”^{[16]794}

1912年3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下令说,“至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淤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子姓。生理所证,岂得云诬?至因动作竭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闻,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世务?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仆难数。……为此令仰该部通飭各省一体劝禁违禁。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切切,此令。”^{[17]471}

1928年5月10日国民政府颁发《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解放妇女缠足应分期办理,以三个月为劝导期,三个月为解放期;……未满十五岁之幼女,已缠足者应立即解放,未缠者禁止再缠,劝导期满而仍未解放者,罚其家长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并再限令一个月内解放。^{[17]35}

南京国民政府1928年令各省禁止缠足以后,劝、禁的方式最终在中央确立,并在各省推行。终于从以劝导为主、劝禁并行发展到以禁罚为主。^[18]

(二) 接受学校教育

自古对女性教育的认识就是“女子无才便是德”。隐藏在这些言论下的是这样一种观点:一旦受教育机会的大门被攻下,其他的堡垒也会倒塌,男人的绝对权威就会受到挑战。^{[19]2}

1907年清政府颁布中国第一个女学堂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26条和《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39条,教育部后颁布“壬子癸丑学制”,淘汰两性双轨制教学,初等小学男女同校,可设女子中学、女子师范和高等师范,女校不再另立系统。1913年《实业学校规程》规定各地根据本地情形,设立女子职业学校。

新式学校虽可以招收女学生,可其条件却极为简陋。在1914年视察江苏的58所小学(其中23所为女学),“小学之中,为事势所拘迫,因陋就简亦所不免。盖借用公产,或租赁民房,一切设施不能尽

合学校之用。财力不及,无如何也。”在江苏如此,遑论其他地区。尽管如此,女性接受教育由个人行为变为群体权力,1935 年在南京市郊 49 所乡村小学中共有学生 5 644 人,女生 2 129 人,占总数的 37.72%。^[20]乡村新式教育对这个性别在日后的影响是无可估量的。

(三) 婚姻自由

《大清民律草案》中依旧把人的身份限定于家族内部,例如第 1338 条“结婚须由父母允许”。不过,法律上父母在子女的婚姻中具有的是同意权而非决定权,体现了由家族本位向个人本位转化的理念。

表 1 女性婚姻自主的司法判例

时间	地点	事由	司法判例
1916	安徽	一女子听闻其外出之夫死亡而自行改嫁,后其前夫寻至并诉请将其妻判归自己领回。该女不愿从前夫而愿随后夫。	查来函所述情形,该女自负有仍从前夫之义务。唯此种义务,系属于不可替代行为之性质,在国外法理,概认为不能强制履行,盖若交付人身,直接强制,事实上仍未必能达判决之目的,既不致酿成变故,亦徒促其逃亡,曾无实益之可言。况在法律上,夫对于其妻并无监禁或加暴力之权。而刑法就不法监禁及各种伤害之所为,且有明文处罚,则交付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国家尊重人民权利之本旨。我国国情虽有不同,而施礼则无不一致,此项办法未可独异。
1922	江苏	葛阿林幼时由其母主婚凭媒许与符永发为妻,立有婚书。符永发定于民国 10 年 4 月 26 日成婚,并托原媒张开义等先为通知。结果因葛阿林不情愿而符永发上诉。	本案两造订婚,事在民国二年,其时上诉人葛阿林尚未成年,原为彼此不争之事实。兹就大理院发还意旨,应行审究者,即在葛阿林后对于其母在其幼时为其与诉人符永发所定婚约是否表示已经同意为关键点。如果已经同意,则被上诉人依据该婚约要求成婚,上诉人等自均不得借词拒绝。反之,葛阿林成年后既不同意,则为贯彻婚姻尊重当事人意思之主旨,此项婚约依法即不能强令履行。
1919	浙江	与甲同居寡媳乙将女丙许与丁,甲不知情,又将丙许给戊,亦未与乙商量。唯丙年已 19,誓愿嫁戊不愿嫁丁。乙坚决不同意丙嫁给戊。	父母之主婚权非可滥用,如父母对于成年子女之婚嫁并无正当理由,不为主婚,审判衙门得审核事实以裁判代之。

注:来源诸暨、周东白:《民刑诉状汇览》,世界书局中华民国十三年,第 97-116 页。

虽然离异的规定有着女严男宽的局限,但与传统下女性的被动相比,显示出革命性的变化,女性也成为主动终结婚姻的主体。《大清民律草案》第 1362 条规定可以离异的情形:“重婚者;妻与人通奸者;夫因奸非罪被处罚者;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属或重大侮辱者;受夫之直系尊属或重大侮辱者;夫妇之一造以恶意遗弃彼造者;夫妇之一造愈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有以上理由之一者,夫妻双方均可提起离婚诉讼。”此外,妻子还可获得因丈夫的过错在离婚时请求丈夫给予一定的赔偿,第 1369 条“呈诉离婚者,依 1362 条应归责于夫者,夫应暂给妻以生

计程度相当之赔偿。”^[21]¹⁷⁴⁻¹⁷⁵ 这些规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打破了“夫为妻纲”的旧观念,在法律上开始承认女性的独立人格。

通过国家与政党的种种努力,在宗族内部,有些宗族法已允许并承认寡妇再嫁。浙江鄞县南乡红叶村,叶姓在修谱时请来本县耆宿冯孟颢立序,冯老先生建议仍用旧例,对再嫁者予以出籍处置。族人叶谦谅曾任国民党鄞县党部主任委员,思想较为民主,转询在场青年助编,使冯老先生循旧例之主张,为之打消。^[7]²³³⁻²³⁴

1931 年的国民政府《新家庭法》法律上承认了

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这对父权制的前提——性别等级——提出了挑战。

(四) 财产继承权

民国早期使用的《大清民律草案》，对亲属的划分是以下三种：宗亲、外亲以及妻亲，这是按是否具有父系血缘进行划分的亲属关系；《民法典》对亲属的分类转变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不再把“宗亲”这一明确的男性血缘倾向化名划入其中。这就使得以夫妻为主轴的家庭在法律意义上，开始凌驾于以父系血脉为纽带的宗族之上。

在立嗣继承方面，《大清民律草案》第1391条明确指出“若无子者不欲立同宗兄弟子，得由其择立下列个人为嗣子：一、姊妹之子；二、婿；三、妻兄弟姊妹之子”^{[21]177}。法律的现代化也使得部分宗族在对待血缘方面做出了更新。

亲生女无论出嫁与否，对其父母享有继承权，第1340条“所继人亲女无论已嫁与否，于继承开始时，得请求酌给遗产归其继承。”妻子也拥有了丈夫的财产继承权，第1342条“所继人之妻，于继承开始时，得按遗产总额及其本人与遗产继承人需要情形，酌提遗产，以供养赡只用。”^{[21]383}

1928—1930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民法》规定法定继承人除配偶外的第一至第四继承顺序分别为直系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配偶的财产继承(1)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时，与各继承人平均分配；(2)与第二顺序或第三顺序的继承人同继承时，其应继份为遗产的1/2；(3)与第四继承人同继承时，其应继份为遗产的2/3；(4)无第一顺序至第四顺序的继承人时，其应继份为遗产的全部。^{[21]383}

这样，夫亡后，妻子可以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正如白凯所说，1928年的民法，“男女平等在成文法中得到了彻底地实现”。^{[22]99}这样的评价不免有夸张之嫌，但确实反映出法律的巨大进步。

三、村前村胡氏宗族个案研究

村前村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西侧，距离无锡市约18公里。地理位置位于北纬31°41′，东经120°16′。村前村下辖有华家巷、西洼巷、后底巷、当场巷、小河池头、中巷、水沟头、后巷、祠堂场、张家巷、街弄里、朝东巷、夹石下、孙家巷、田都里、旺房等16个自然村。

在新中国成立前，该村有800余人。该村胡姓占到了90%以上，分为木、林、森、朴四房。在20世

纪初胡雨人及妻周修辉、岳母王运新办胡氏公学女子部。

胡敦复为胡雨人胞兄胡壹修之子，回忆说：“自先叔母周太夫人主任全家女教，家塾正式成立，学生十数，学科十余，俨然学校之规模矣。家塾初设乡间，继为习外国文便利计，迁上海徐家汇，又迁无锡寺后门……胡氏公学成立，更以家塾扩充为女子部。未几，苏抚以吾乡创立女学，通飭各属严行厉禁，乃仍托名家塾，先叔母继续维持，三年以后始并入公学焉。凡此种种，在当时皆为非常之举。”^[23]

1903年4月8日，胡壹修长女胡彬夏与林宗素等在日本发起创办了“共爱会”，当时胡彬夏年仅15岁，该会以“振兴女学、恢复女权”为口号，以“拯救二万万女子，复其固有之特权，使之各具国家之思想，以得自尽女国民之天职”为宗旨，成为我国第一个争取男女平等的爱国妇女团体。

叔父胡雨人对胡彬夏影响巨大。胡彬夏曾在回忆录中说：“一天晚上我叔叔让我到他房里，告诉我：你是一个值得教的孩子，你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像男孩一样学习，另外一个像女孩一样工作，我希望你成为一个坚强、感性的还能够为中国做出贡献的人，像女孩一样阳光，男孩一样有用。你必须要做的首要事情就是从束缚中释放你的双脚……第二天我的双脚就解放了，十天后我就去上学了。”^[24]

胡彬夏还是宗族内部婚姻体制下的叛逆者。在美国惠而斯来大学二年级时，她与朱体仁默契相约为夫妻。但因从小就订婚，也与对方完全不认识，自由恋爱遭到长兄及家人的反对。由于胡彬夏的坚决以及弟弟胡明复的援助，最终追求到自由平等的婚姻。在1916年以后，胡彬夏担任商务印书馆《妇女杂志》主编，她强调妇女要有学问，要有作为，要敢于走出家庭，走向社会。

1916年，胡敦复的堂妹胡卓进入上海大同学院，成为大同学院招收的第一个女大学生。村前胡氏家族不仅走出众多的知识女性，还出现了女性革命家——胡慕淑。她1943年参加革命，在澄锡虞地区做地下工作。丈夫沈鲁钊和她志同道合，沈鲁钊1927—1937年就读于村前胡氏小学和胡氏中学，1938年参加革命，1941年清乡至澄锡虞地区做地下党工作。这对革命眷侣摆脱家事杂务，投入到社会革命大潮中，体现出传统乡村宗族内部的革命倾向。

四、结语

中国的现代化为后发外烁型,以西方观念的引入带动政治、法律的近代化,进而通过现代型的政党与政府自上而下地推进社会生活的更新。但广大乡村社会依然沿着巨大的社会惯性缓慢向前。

虽然近代的女性开始走向了社会,但是困在家庭的女子依旧占据着多数。如1935年费孝通在开弦弓村调查时,每2.7户就有一个“小媳妇”,儿女的婚姻大事完全由父母安排并且服从父母的安排,结婚时男女方从未见面,结婚的主要目的依旧是为了传宗接代;“杀害女婴更为经常”,0~5岁的男女性别比为135:100。^{[25][26-31]}在安徽潜山农村,女性大多不识字,“烹调、浣衣、灌园、治蔬、绩麻、纺棉、养蚕而外,荷锄薅地不让男子,旱时且车水灌田,毫无倦色。唯多系缠足,鲜下水工作者。”^[26]

因此改变强制性的两性的地位和作用的社会模式,角色可以自由选择、机会开放替代两性固定不变的社会地位依旧是不变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第二卷)[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
- [2]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M].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9.
- [3] 丁魁良.花甲记忆——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M].沈弘,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4] 陶甓公牒[M].上海图书馆藏.
- [5]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6] 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M].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屋,1993.
- [7] 苏珊·布朗米勒.女性特质[M].徐飏、朱萍,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8] 顾氏宗谱[M].南京图书馆藏影印本.
- [9] 溧阳沙溪杨氏宗谱[M].南京图书馆藏影印本.
- [10] 国立北京大学中国民俗学会民俗丛书·宁波习俗丛谈[M].台北:东方文化书局,1951.
- [11] 柔石.柔石选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 [12]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13] 滋贺秀三.中国家法原理[M].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14] 金鹤翀.金村小志[G]//张家港旧志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 [15]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16]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 [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G].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 [18] 杨兴梅.近代中国反缠足的努力与成效述略[G].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 [19] 亨利·理查森.女人的声音[M].郭洪涛,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20] 赵石萍.南京市郊乡村小学之调查[J].农林新报,1923(18).
- [21] 杨立新.大清律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 [22] 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1960—194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23] 胡敦复,张其昀(敬识).胡壹修先生行述[J].国风(南京),1932(2).
- [24] 胡耀庭.中国女权运动的先觉者——胡彬夏(纪念共爱会成立110周年)[M].无锡:[出版者不详],2013.
- [25]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二卷[M].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 [26] 王恩荣.安徽的一部——潜山农民状况[J].东方杂志,1927(16).

(责任编辑:杨睿)

On the Change of Female in the Clan Du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aws

——Gender-centered Investigation in Jiangsu, Anhui, Zhejiang and Shanghai

LI Qian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210097, China)

Abstract: Females in the clan system gradually obtained self-power in law du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aws, who were used to be oppressed by patriarchy and manus, having the right to choose their marriage and heritage property. Female members of Hu family attended school or joined revolution in Cun qian Village located in the Wuxi of Jiangsu Province. Laws modernization plays an vital role in terms of gender relationship.

Key words: laws modernization; clan; patriarchy; manus; feminism